

109 年度澎湖縣街頭藝人徵選活動 報名簡章

壹、依據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要點辦理。

貳、活動目的：為推廣街頭藝人展演，並鼓勵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藝文活動多元發展，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推動街頭藝人演出風氣、正當性及認同感，並培養民眾參與藝術活動之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縣民常民生活。

參、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五) 下午 5 時止，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日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5 時) 受理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伍、徵選時間：109 年 11 月 21 日(六)至 11 月 22 日(日)。(實際徵選時間以收件截止後於本局網頁公告為準)。

陸、活動地點：澎湖縣文化園區，地點如更動將另行通知。

柒、報名資格：

一、設籍本國且年滿 16 歲者，均可報名參加；惟 16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書；團體組報名未滿 16 歲至 20 歲人數，不得超過全團人數 2 分之 1。

二、如為外籍人士，需符合以下規定：

(一)依親配偶，並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國人(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領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影本，且取得勞動部所核發之開放式工作許可函(證)，並請依中文報名表及相關附件格式以中文方式書寫，始得報名。

捌、報名繳交文件：

一、資料檢核表(如附表 1)。

二、報名表及證件資料影本、照片 1 份：

(一)個人組：請繳交個人報名表(如附表 2)。

(二)團體組(限 10 人以下，請代表人填寫)：請繳交團體報名表(如附表 3)及團員名冊(如附表 4)。

三、相關展演活動照片(如附表 5)。

四、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表 6)。

五、16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書(如附表 7)(若無則免)。

六、其他佐證資料：(若無則免)。

玖、報名方式：

一、報名資訊及報名表索取：

(一)報名表下載網址：報名訊息及表格將於報名期間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站首頁-展演社造-街頭藝人-109 年度澎湖縣街頭藝人徵選活動簡章(<https://www.phhcc.gov.tw>)及文化部 i Culture 共構平台－澎湖縣街頭藝人網站

(<https://busker.culture.tw/penghu>)，可自行下載運用。

(二)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辦公室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5 時）索取。

二、送件方式：填妥報名表後，於報名期限前擇一方式報名：

(一)掛號郵寄：寄送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展演藝術科」收，寄件地址：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並請註明「街頭藝人徵選報名」，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109 年 10 月 30 日(五)下午 5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親自或委託他人：請送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展演藝術科報名。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5 時）洽詢電話：06-9261141 轉 242 陳小姐。

【以郵寄或非本人親自送件者，於送出後請致電本局承辦人員聯繫確認繳交，是否確實送達，非本人親自送件者，請加附委託同意書（如附件 8），倘因故致未能於報名截止前送達者，恕不受理，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壹拾、報名費用：團體組新臺幣 500 元整；個人新臺幣 200 元整（請於報名時繳交，郵寄報名者報名費用請匯至：台灣銀行澎湖分行 戶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代辦經費專戶 帳號：024038002822，匯款收據正本請與報名相關資料一併寄送，報名程序完成後，概不退費）。

壹拾壹、徵選項目：

受理申請項目包括「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等三類，可於公共空間進行現場創作之藝文展演活動。

一、【表演藝術】：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樂器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馬戲、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

二、【視覺藝術】：現場創作及完成之繪畫、塑像、環境藝術、影像攝錄等。

三、【創意工藝】：現場創作完成之雕塑、手工藝品或創意烘焙食品，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等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壹拾貳、審查程序與領證標準：

一、審查程序：徵選者應依本局通知，準時至指定場所，依規定時間進行全程現場實地展演（模擬實際街頭展演），由審查委員依序至各徵選者展演地點進行審查，報名者應掌握審查時間充份展現展演特色。

二、審查方式及領證：審查進行方式，仍依本局最後發佈內容為主。

- (一)由本局視實際報名，聘請各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者擔任評審進行現場審查工作。
- (二)徵選展演時間：由審查委員前往展演處進行評分。
1. 表演藝術類每梯次展演至少 30 分鐘為原則。
 2. 視覺藝術類及創意工藝類，每梯次展演時間至少 15 分鐘。
- (三)審查採計分方式，滿分為 100 分，審查委員個別進行現場審查，依各審查項目並參考配分標準給分，評分結果加總後，徵選者平均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初階審查。
- (四)領證程序方式：
1. 初階：取得徵選初階審查通過。
 2. 進階：參加本縣舉辦或其他縣市政府舉辦之「街頭藝人培訓或講習課程」完訓，即取得本縣街頭藝人資格。
 3. 領證：檢附本縣或其他縣市政府舉辦之「街頭藝人培訓或講習課程」完訓證明，至本局繳交證照費（團體新臺幣 200 元，個人新臺幣 100 元）後，領取「澎湖縣街頭藝人展演證許可證」（以下簡稱街藝證）。

一、各類評分重點如下：

表演藝術類		
項次	配分標準(%)	評分項目
1.	展演內容多元性、造型創意性 50%	1. 模擬街頭現場表演形式展演，應有別於室內演出，所呈現表演內容需符合足以上街頭演出之技藝成熟度、豐富度，且能在短時間內呈現最具個人風格特色之表演，成功吸引人群目光。 2. 服裝、造型應配合表演形式或展現個人魅力特色及專業性（展演時應著乾淨整潔適合展演服裝，除造型搭配以展現個人特色需要外，請勿著拖鞋即前往展演）。 3. 展演攤位應保持整體清潔美觀。
2.	與觀眾互動性 40%	展演時非只注重演出，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或有害公序良俗，並與觀眾互動良好、展現親和力，需使一般觀眾能接受。
3.	街頭展演安全及適宜性 10%	展演使用器材器具等，需考量環保及場地屬性因地制宜，並需注意展演音量控制之適宜性、足夠安全距離。
視覺藝術類		
項次	配分標準(%)	評分項目
1.	展演內容多元性、造型創意性 50%	1. 模擬街頭現場表演形式展演，於現場創作完成，技藝須純熟，結合創意、美感、特色、技巧、結構精緻度等，不應只以模型複製完成，或是流於制式化

		<p>的裝飾圖案，作品創作宜朝具創意多元方向展現其藝術性，造型方面應適時展現個人專業性。</p> <p>2. 除展現創作技巧外，所創作內容應考量街頭生態且展演素質需達到適合於公開場合現場創作之水準，例如創作速度、創作完成度及現場技藝展現等。</p> <p>3. 可適時融入展演作品特色，佈置展攤提升其整體擺設視覺設計感。</p> <p>4. 展演時應著乾淨整潔適合展演服裝，除造型搭配以展現個人特色需要外，請勿著拖鞋即前往展演。</p>
2.	與觀眾互動性 30%	作品應富有創意特色，創作過程應富親和力並與環境、民眾具良好互動性、表演性，不宜僅專注創作、偏重製作或類似市集擺攤販售商品。
3.	街頭展演安全及 適宜性 20%	展演形式、使用器材器具等，需考量環保及場地屬性因地制宜，並注重安全、顧及展演攤位衛生並保持整體環境整潔美觀。
創意工藝類		
項次	配分標準(%)	評分項目
1.	展演內容多元性、造型創意性 60%	<p>1. 模擬街頭現場表演形式展演，作品盡可能於現場完成作品，創作時應含技藝純熟度、創意特色、技巧、結構精緻度等，非僅以套置模具複製完成作品，鼓勵發揮巧思裝飾作品，盡量避免制式的裝飾圖案，充分展現創作之獨特性，所呈現創作歷程到作品完成，尚需考量整體街頭生態適切性。</p> <p>2. 作品呈現，評鑑作品完成度，創作過程宜展現個人專業性及作品獨特、多元性，基於整體安全性考量，不建議使用明火。</p> <p>3. 展演時應著乾淨整潔適合展演服裝，除造型搭配以展現個人特色需要外，請勿著拖鞋即前往展演。</p>
2.	與觀眾互動性 20%	作品創作過程中除專注於創意特色創作外，另應與環境、民眾展現親和力並有良好互動性、表演性，不宜類似市集擺攤，販售商品形式。
3.	街頭展演安全及 適宜性 20%	<p>1. 作品創作時，應維持攤位整體環境整潔美觀，展攤設置、佈置，應充分展現作品魅力，以成功吸引觀眾目光、駐足。</p> <p>2. 應考量環境及場地屬性，因地制宜展現展演形式及使用之機具設備、器材器具等，並注重整體安全、衛生。</p>

壹拾參、審查結果：

- 一、審查通過名單擬公佈於本府文化局網站-展演社造-街頭藝人專區 (<https://www.phhcc.gov.tw>)及文化部 i Culture 共構平台-澎湖縣街頭藝人網站 (<https://busker.culture.tw/penghu>)，經徵選通過者，由本局核發街藝證(個人及團體均核發乙張，效期為2年，期滿失效)，街頭藝人進階培訓或講習課程訊息及領證時間屆時以公文另行通知。
- 二、如欲申請成績複查(如附表 9)，審查結果公告後兩週內(郵戳為憑)，向本局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書，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為再次檢視分數計算是否缺漏，恕不提供個別審查委員評分細項建議。

壹拾肆、其他事項：

- 一、為維護報名者權益，報名表資料填寫請以中文正楷繕寫或以電腦繕打，報名者須確保所填資料為清晰、正確、詳實、有效，倘因所填資料有誤、模糊或失效，致損失權益，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二、報名表件資料送達後，即「不得申請或要求更換團名或團員」，送交報名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恕均不退件；郵寄資料者送出後務請與本局人員聯繫，確認收到報名文件，未來電確認者，倘報名表件因故致未能於報名截止前送達者，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三、報名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考團體組之團名，倘經承辦單位通知後應於1週內補齊資料，逾期資料仍未齊全者，視同放棄本次報名，將取消報名資格，不排入評審程序，另違反本簡章各項規定及相關法規者，本局得不受理，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 四、報名徵選者不限類別報考審查，本局將視實際報名情形及報名人數，進行分組、安排徵選時段，徵選者應配合審查程序並不得指定徵選梯次、時間及日期(如徵選時間衝突者，請擇一參加徵選，請報名者自行斟酌評估)。如無法親自全程參與現場審查，或遲到20分鐘以上、早退者，視同棄權。
- 五、徵選展演時，倘進行項目需與現場民眾互動時，所運用之物品、物質之材料會與民眾皮膚接觸者，請於報名時檢附該物品、物質材料對人體無害或不會造成過敏之相關證明文件。報名創意工藝類組者，倘徵選項目成品若可食用，請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法規辦理。
- 六、為尊重及保障著作權人權益，徵選者使用之歌曲或彈奏樂曲等，如使用他人創作者，建議應於徵選前取得合法授權；另使用有版權之圖像，應用於作品或其他輸出時，亦應於徵選前取得版權使用權，以免觸法。
- 七、個資法與肖像權使用說明：承辦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

一項規定辦理，僅向報名者告知下列事項，敬請撥冗詳閱：

(一)蒐集目的：為本局對外辦理行銷宣傳使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姓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身分證影本、電子信箱、肖像、影音等相關資料。

(三)個人資料使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詳如附表 6)。

1. 期間：承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

2. 地區：本徵選活動宣傳地區。

3. 對象：本徵選活動的授權委外單位(機構)、協力單位、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承辦單位共同行銷或合作對象。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八、報名徵選者請自行前往徵選地點報到，本局不負擔交通、誤餐等相關費用。

九、請於徵選梯次前 1 小時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該徵選梯次結束時，徵選者請於 10 分鐘內攜帶所有設備離場，以利下一梯次徵選者進行設備定位及測試。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即取消徵選資格。

十、徵選當日請至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並攜帶以下文件正本查驗身份：

(一)本國籍者請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件正本。

(二)外籍人士請攜帶護照、簽證、居留證或勞動部核發之開放式工作許可(證)正本。

(三)團體請由代表人辦理報到手續(驗證時請出示每位團員之證件正本)。

(四)未成年尚未請領中華民國身分證者，驗證請攜帶健保卡及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雙證件正本。

十一、徵選者請於徵選前 20 分鐘於準備區完成所有設備定位及測試，並若因自備設備、器材故障致無法順利進行徵選或影響展演效果者，由報名者自行負責。測試時應注意音量控制，以避免影響審查進行，如音量過高，經現場工作人員勸阻達 3 次以上者(含準備區域)，逕取消徵選資格，不予評分。

十二、個人報名表演藝術類者，徵選時須由報名申請一人展演，團體組倘有伴奏、協演者，應均為團員成員。

十三、團體申請，徵選時須全體成員參與演出，且不得有非團員名冊內人員或冒名頂替出場表演情事。如有非團員名冊內之人員出場參加徵選，經查證屬實，即視同團員未完成報到，並取消該團認證徵選資格，不予評分。

十四、徵選時，展演需模擬街頭實境演出，不鼓勵亦不建議使用擴音設

備、伴唱帶設備，原則建議並鼓勵採自創曲、現場即興創作演唱、樂器演奏、自彈自唱尤佳，倘如展演時必須使用者，請審慎維持擴音設備適度低音量，並調整擴音設備置於表演者後方背向放置，以不干擾其他組別徵選進行為原則，展演期間所需相關設備、器具(如:麥克風、桌椅、畫架、電源、發電機、延長線等)需自備攜至徵選現場，本局一律不提供。

十五、徵選者展演時，現場開放民眾自由參觀，惟因徵選審查時尚未取得本縣街頭藝人資格，恕不開放打賞。

十六、本局於本縣街頭藝人徵選活動期間，拍攝照片及錄影影音、照片、肖像，於相關宣傳對外之露出，報名者視為同意授權，本局有權對外公開使用上開之影音、照片、肖像，於非營利之用途。

十七、徵選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經公告放假)，調整審查時間及地點，將另行於本局官網公告(<https://www.phhcc.gov.tw>)，不另行個別通知。

十八、街頭藝人取得本縣街頭藝人表演證，僅供於本縣許可之公共空間從事展演申請用途(展演申請依本局訂定之相關申請程序辦理)，並無保障收入之義務，或作為外籍人士於本國從事停留、居留或工作之許可依據。

十九、團體組街頭藝人領得街頭藝人證後，除特殊情況外，不得申請更換團員。

壹拾伍、審查結束，如遇重大爭議、瑕疵，或有違公平公正，且具明確事實者，得由本局邀集原審查委員召開會議，就審查影音紀錄或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再行通知討論結果。

壹拾陸、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由本局進行解釋、認定或補充，如有其他未竟事宜，本局保有徵選活動相關之修改權利，視實際需要予以修訂，並於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FROM:

寄件人:

寄

地址: _____ - _____

縣(市)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

TO: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展演藝術科 收
「澎湖縣街頭藝人徵選報名」

★報名資料提交前，請再次檢查檢附資料是否已備齊!

109 年度澎湖縣街頭藝人徵選活動 資料檢核表

完成請打勾(V)	檢核項目內容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彩色照片 1 張 2. 證件影本及彩色照片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未成年尚未請領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檢附健保卡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外籍人士請附居留證影本+工作許可函(證)影本) • 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彩色照片 2 張	附表 2(個人) 附表 3(團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員名冊:僅報名團體組提供	附表 4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展演活動照片:4x6 活動照片二張	附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授權同意書(團體組團員每人均需各寫乙份) •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附表 6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16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書	附表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與民眾互動時,倘有肌膚接觸,所運用之物品、物質材料,對人體無害或不會造成過敏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送件同意書。	若無則免

★溫馨提醒:

☆親送報名者,請將此資料檢核表放置報名資料最上頁!

☆郵寄報名者,請將此資料檢核表貼至郵寄封面外!謝謝!

請黏貼證件影本及彩色照片：

1. 本國籍：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4歲以下尚未請領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檢附健保卡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近3個月內2吋正面彩色照片2張(請於照片背面寫上姓名)。
2. 外籍人士：需檢附護照或簽證影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影本及勞動部所核發之開放式工作許可函(證)影本、近3個月內2吋正面彩色照片2張。
3. 證件正、反面影本(建議自行於身分證影本上加註「僅供澎湖縣街頭藝人徵選報名」字樣)。

請實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實貼身分證影本背面

請實貼身障證明影本正面

(無者免貼)

請實貼身障證明影本正面

(無者免貼)

請實貼照片

請浮貼照片

請黏貼匯款收據(僅限郵寄報名者) 若無則免

109 年度澎湖縣街頭藝人徵選 **團體組** 報名表

徵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表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B 視覺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C 創意工藝類			
團 名：		人數： (限 10 人以下) 人	
申請人姓名：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代表人性別：	生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代表人) 實貼 2 吋彩色照片 (近 3 個月內) (請於照片背面寫上姓名)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證件到期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證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證件到期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通訊地址：_____ -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 _____ 路/街 段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樓之			
市話：	行動電話：	關鍵字搜尋： (無者免填/街頭藝人網頁分類用)	
E-mail：		個人網頁： (無者免填)	
臉書帳號： (無者免填)		INSTAGRAM 帳號： (無者免填)	
申請項目內容說明(例如：表演藝術類：歌唱，演唱曲目-外婆的澎湖灣；視覺藝術類：手工藝，徵選項目-貝殼砂畫；創意工藝類：創意烘焙食品，徵選項目-手工餅乾)			
★審查通過時，除個人姓名、徵選類別、展演項目等資料外，以上資料同意公開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站及文化部 iCulture 共構平台澎湖縣主題網站及業務相關行銷宣傳，以增加曝光及點擊率，願意公開之項目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未勾選項目者，視為均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市話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個人網頁、臉書、IG)/ <input type="checkbox"/> 均不同意			
3 年內從事藝文活動相關經歷說明：			
團員是否有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障別：_____。(無者免填)			
徵選場地需求：			
具其他縣市街頭藝人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縣(市)，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需郵寄領證	郵遞區號：_____ - _____	寄送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 _____ 路/街 段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樓之	

※注意事項：

- 全體團員已全部詳讀並瞭解「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要點」、實施計畫及報名簡章相關內容。
- 全體團員願意配合審查程序及審查時間、地點，如因無法親自全程參與現場審查、或遲到 20 分鐘以上、或早退，願視為棄權。
- 檢附資料不齊全或經通知限期補件而未補件者或未繳報名費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排入評審程序，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申請人：_____ (請親自簽名)

(印章)

收件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 機關收件人：_____ (機關填寫)

請黏貼證件影本及彩色照片：

1. 本國籍：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4 歲以下尚未請領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檢附健保卡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彩色照片 2 張(請於照片背面寫上姓名)。
2. 外籍人士：需檢附護照或簽證影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影本及勞動部所核發之開放式工作許可函(證)影本、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彩色照片 2 張(請於照片背面寫上姓名)。
3. 證件正、反面影本(建議自行於身分證影本上加註「僅供澎湖縣街頭藝人徵選報名」字樣)。

請實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實貼身分證影本背面

請實貼照片

請浮貼照片

請實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實貼身分證影本背面

請實貼照片

請浮貼照片

請實貼身障證明影本正面

(無者免貼)

請實貼身障證明影本正面

(無者免貼)

請實貼全體團員合照

請黏貼匯款收據(僅限郵寄報名者) 若無則免

(團體報名者，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者，請自行複印，謝謝!)

團員名冊

序號	團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展演內容
	聯絡電話		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相關展演活動照片 (4x6 活動照片二張)

黏貼處
說明：
黏貼處
說明：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

107.5.3 版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將街頭藝人考照換證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俾利加速考照換證登記之流程。因此，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並請親自簽署。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107.5.3 版(團體成員請每人各簽署一份)

本人同意並授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項目：

- 一、機關名稱：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 二、蒐集特定目的¹：文化行政。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²：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³：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地區：不限。
 - (三)對象：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自行使用。
 - (四)方式：

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2. 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查詢資料。

五、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以下權利及方式⁴：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機關聯繫，機關將依法進行回覆。

六、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⁵。

團名:(個人免填)

立同意書人：

(簽章)

¹公務機關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²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³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⁴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⁵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

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107.5.3 版

(團體成員請每人各簽署一份)

本人同意並授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提供之作品(包含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以下簡稱本作品)，授權項目：

一、**基本授權範圍及方式**：(建議全部勾選，若未勾選，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將無法推廣行銷您的作品)

得重製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提供予他人瀏覽。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同意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於執行非營利用途之文化業務推廣所需，得不限於重製、改作、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發行等利用。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進階授權範圍及方式**：為擴大開放本人的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本人以下列勾選方式授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其他第三人(如個人、企業、團體等)利用：(如欲擴大行銷，建議從以下選項擇一項勾選，授權縣市、文化部及其他第三人，可以依據勾選之授權範圍利用。「創用 CC4.0 國際」請參閱 <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 (CC0；不保留權利，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 1 版(<https://data.gov.tw/license>；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可以要求使用者使用時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 CC 姓名標示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SA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NC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NC-SA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其他授權方式：_____ (請自行填入)。

- 三、授權方式：上開授權方式如涉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均係非專屬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自行利用或再為其他授權等權利。
- 四、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書面)同意。

團名:(個人免填)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__ __ __ -__ __ __ 縣/市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同上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__ __ __ -__ __ __ 縣/市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承諾本人_____及本人所監護未滿二十歲之子（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並願遵守相關法規，且同意其參加 109 年度澎湖縣街頭藝人徵選，審查通過後取得澎湖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特此證明。

法定代理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建議自行於身分證影本上加註「僅供澎湖縣街頭藝人徵選報名」字樣）

請實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實貼身分證影本背面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_____ - _____ 縣/市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送件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因故無法親自遞送「澎湖縣街頭藝人徵選報名資料」，茲委託 _____君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委託人

姓名：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送件時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查核）

姓名：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 年澎湖縣街頭藝人徵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複查編號（機關填寫）：

個人姓名/團體代表人	
團員姓名（團體組填列）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審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表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B 視覺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C 工藝藝術類
審查組別、梯次、編號	_____ 組 _____ 梯 _____ 號
審查項目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者簽章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一、欲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請於審查結果公告後兩週內（以郵戳為憑），提出本人或團體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逾期恕不受理。</p> <p>二、申請人如為團體者，推派一代表。並請代表人填具其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電話，及全體團員姓名等相關資料。</p> <p>三、各欄資料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如資料填寫不全、錯誤或無法辨識，致無法查證成績者，不予受理。</p> <p>四、申請書填妥後，請傳真至（06）926-0642，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6）926-1141 分機 242 陳小姐；申請書亦可郵寄至「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請註明「街頭藝人徵選成績複查」。</p> <p>五、報考者得於成績公告後申請複查，再次檢視分數計算是否缺漏，恕不提供個別審查委員評分細項建議，尚請見諒。</p>	

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澎縣文演字第 109370001995 函發佈實施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倡街頭藝人展演風氣，落實藝文融入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民眾生活，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特訂定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執行機關為執行本要點相關事宜，得組成審查委員會。成員包含本府、執行機關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並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成員五至九人組成，籌組街頭藝人審查委員會遴選優良街頭藝人及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街頭藝人：係指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個人，且通過本縣街頭藝人徵選，並取得「澎湖縣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以下簡稱街藝證）者，於本府公告或許可之公共空間，進行藝文展演活動的自然人或十人（含）以下組成之團體。
 - （二）藝文展演活動：係指個人或團隊，在公共空間進行與展演藝術有關之現場創作展示或表演活動，包含「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等，可於公共空間與藝文相關之進行現場創作之展演活動。
 1. 表演藝術：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樂器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馬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或其他方式等。
 2. 視覺藝術：現場創作及完成之繪畫、塑像、環境藝術、影像攝錄、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或其他方式等。
 3. 創意工藝：現場創作完成之雕塑、手工藝品其他方式等。
 - （三）公共空間：經本府公告開放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場所或地點。
 - （四）公共空間管理單位：指對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
- 四、本縣街藝證核發方式：
 - （一）本縣應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徵選，經徵選合格者，且並完成本縣培訓課程後，依規定核發街藝證，其有效期限為二年，效期屆滿前，具展演實務且經執行機關認定者，得申請換證乙次（並收回原證），效期為二年，效期屆滿前未提出申請者，期滿自動失效，街藝證效期尚未屆滿而有遺失或毀損者，應向執行機關提出補發申請；團體組團員若有變動情事，執行機關得廢止該證。
 - （二）本要點實施前（一百零八年（含）以前核發之音樂類、舞蹈類、美術類、工藝類，領有單張或二張以上不同類型街藝證者，均應予收回原證）之

街頭藝人，並以新證加註項目後核發，有效期限明列於街藝證，持證人得於該證效期屆滿前，備妥下列文件資料向執行機關提出換發申請：

1. 換證申請表。
2. 原街藝證（辦理繳回）。
3. 展演成果資料：內容需包括申請展演核可公文影本、展演紀錄（請敘明文字、照片或影片等紀錄）、感想與建議等。
4. 依執行機關公告之規定配合辦理。

五、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應遵守事項：

- （一）從事藝文展演活動場地可申請展演時間應遵循公共空間管理單位規定，倘無特別規定者，原則以每日上午九點至晚間十點為止。
- （二）可於執行機關公告之本縣一市五鄉地點，持本府核發之街藝證，於每月五日前，向執行機關提出次一個月之展演申請。
- （三）應持有效之街藝證進行藝文展演活動，街藝證不得轉讓他人使用，展演內容應與核可項目相符。
- （四）進行藝文展演活動時人員至少須達全團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進行展演。
- （五）進行藝文展演活動前應衡酌活動內容自行設定安全距離及設置相關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六）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且需保留行人通行之空間，且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
- （七）藝文展演活動時，展演內容均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非現場創作之展示樣品不得於現場販售，並須標註為非賣品。
- （八）進行藝文展演活動時可採接受自由樂捐、打賞，惟不得有主動募款行為。
- （九）藝文展演活動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活動或其他敏感議題。
- （十）街頭藝人不得有重大影響民眾權益或破壞、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及醜化或損毀本府形象之行為。
- （十一）所申請藝文展演活動場地如為古蹟者，應留意不得毀損古蹟之相關規定，違者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零三條規定辦理。
- （十二）應維護場地環境整潔，展演結束後應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理；倘造成展演空間場地損壞者，應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六、獎勵機制：本府應依據街頭藝人審查委員會之遴選，建立優良街頭藝人資料庫。

- （一）於規劃邀請本縣街頭藝人展演或相關座談分享時，得依需求類別，自優良街頭藝人資料庫名單中，優先推薦。

- (二)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如有正面、優良或重大事蹟獲民眾讚揚或媒體報導，事蹟屬實者，列入優良街頭藝人資料庫名單。
- (三)審查委員會依據街頭藝人每年實際展演次數紀錄及稽核小組查核無違規事項，列入優秀街頭藝人資料庫，並優先列入頒發「澎湖縣優良街頭藝人獎章」參考名單，本府得針對表現優良之個人或團體予以獎勵表揚。

七、街頭藝人稽查作業：

- (一)稽核小組：本縣街頭藝人展演稽查作業，本府應組成稽核小組執行查核作業。
- (二)稽查管理作業：持有合格街藝證者，於執行機關公告之場所從事街頭藝文展演活動時，應配合本府、執行機關、公共空間管理機關單位、其他執法人員或相關管理單位之查驗。街頭藝人有違反前點所定事由之一，得依執行機關或公共空間管理之相關規定予以糾正，並得視情節輕重令其立即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經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展演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核發本縣街藝證。
- (三)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時經他人舉報或公共空間管理人通報，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查證屬實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全部或部份：
 1. 法令修整變更。
 2. 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
 3. 持無效證進行展演。
 4. 擅自將展演許可地點轉讓他人展演。
 5. 擅自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
 6. 准演內容與實際展演項目不符。
 7. 申請資料不實，經查證屬實。
 8. 由他人冒名頂替或頂替他人進行徵選者。
 9.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致本府發給街頭藝人證內容與事實不符。
- (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稽查規定如下：
 1. 執行機關接獲通報稽查作業表後，應先查明街頭藝人違規行為是否屬實，經確認無誤後，將予以記點警告，以書面通知街頭藝人限期改善，且視情節輕重通報管理機關，未依限改善者，以二個月為限，停止其展演權利；經記點警告累積達九點（含）以上者，執行機關得暫停次一個月之展演申請權利，情節嚴重者，累積達三次停權者，本府得廢止其街藝證，並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2. 前款違規情形經勸阻仍未改善者，本規定之稽查作業得於二十四小時後

連續記點。

3. 街頭藝人於受稽查過程中如有建議或申訴事項，稽查人員應立即受理，並記錄於稽查作業表中，並視急迫程度通報執行機關。

4. 街頭藝人如有涉及暴力脅迫等違規情事，經管理機關查明屬實並通報執行機關，執行機關得廢止其街藝證。

八、有關街頭藝人徵選簡章、展演申請相關事宜、培訓課程及相關書表，由執行機關另行訂定公告。